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党办〔2021〕32号



党委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履职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其他与学校有工作协议的人员，协议期间有涉及与学校有关的事项，参照实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主要指教师在政治纪律、人才培养、学术活动、管理服务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四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 政治素质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3.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4. 煽动暴力或反动情绪的行为；

5.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人才培养方面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造成不良后果，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或班主任、综合导师等课外育人工作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3.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4.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教唆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前述行为；

6. 在教育教学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学术活动方面

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2. 一稿多投或在研究成果上不当署名；
3. 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资料，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职务、人才计划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造成不良后果；
7.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医学伦理道德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四）管理服务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 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在校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 恶意中伤、诽谤他人，或干扰、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或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4. 未经学校允许，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特殊利益；
5.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财产，或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6.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服务制度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社会活动方面

1.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恶意中伤陷害他人，或恶意泄露他人隐私，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2. 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3. 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4.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5. 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等活动；

6. 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违背师德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处理与申诉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教师师德失范问题的具体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二级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书面材料。

第七条 反映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应实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反映人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及被反映人姓名、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匿名反映、媒体披露中涉及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党委教师工作部可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视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相应处分；对中共党员教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需要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与师德失范相关的问题线索后，根据情节轻重，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一）情节较轻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在听取二级单位建议基础上，经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认定，视情况由二级单位自行作出处理或提交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

由人事处、纪检监察室依据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提交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履行相关处理手续。

处分和处理意见视情况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本人和教师所在单位。处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被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被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三条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由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复核结论。教师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四章 问责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格局。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

真学习贯彻落实本办法，将师德建设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查，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组织处理方式进行问责。学校视师德失范情况取消二级单位当年度综合考评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第十八条 原有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